

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贺

编制单位：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贺

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66373234

邮编：277600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青山路东段路南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目的	1
1.3 验收内容	1
1.4 验收范围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4
3.3 项目工程概况	8
3.4 工程建设内容	8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更情况	15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境管理检查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9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废气监测内容	24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26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人员资质	28
8.3 质量控制措施	29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8
10.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3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	45

附件：

附件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对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2：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摘录）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现场照片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青山路东段路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2年4月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2022年7月18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微山）【2022】36号），二期项目于2025年7月23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26MA7JPK9Q8G001Z）。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开工建设，2025年7月21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二期已具备年产300吨PET塑料瓶、1000吨PP塑料防尘盖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要求，自2017年10月1日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山东颐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三）。我公司根据项目执行环评审批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自行组织编制了《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二期）”，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3.26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实施);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8) 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2021 年 8 月;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2013 年 3 月 27 日
- (10)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8 月;
- (11)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 (12)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对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7 月 18 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青山路东段路南，交通便利。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按功能分区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3-2。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没有新增敏感点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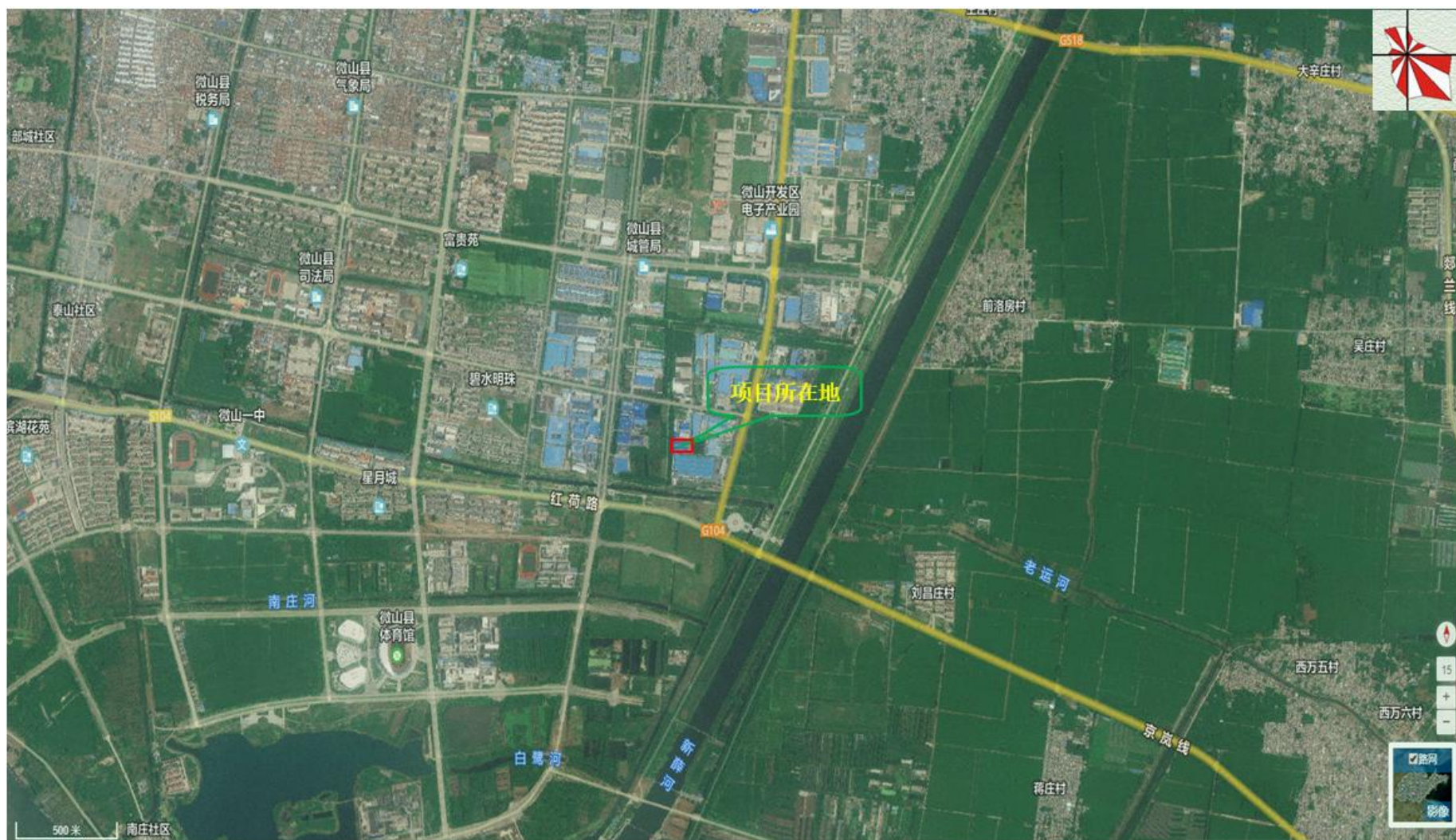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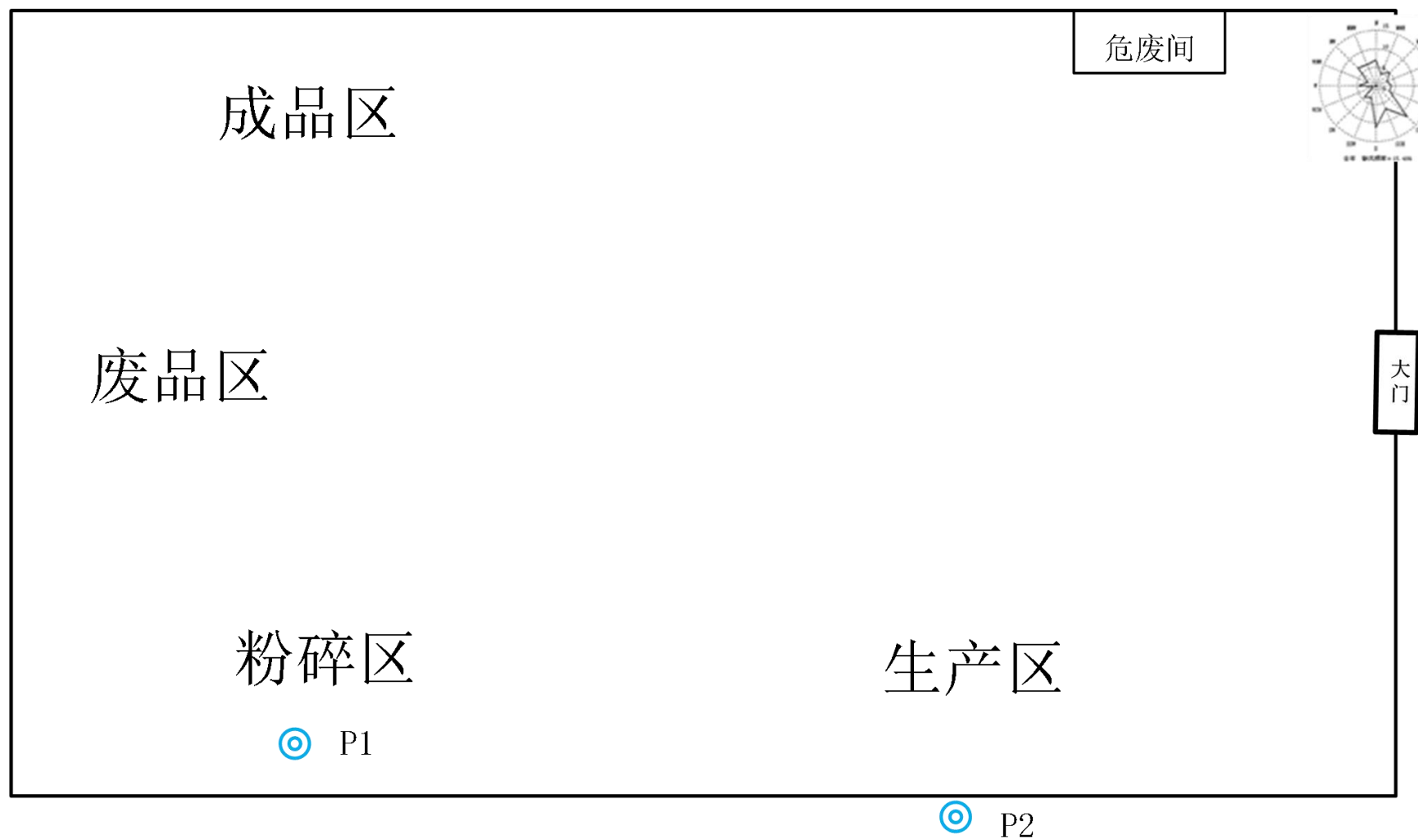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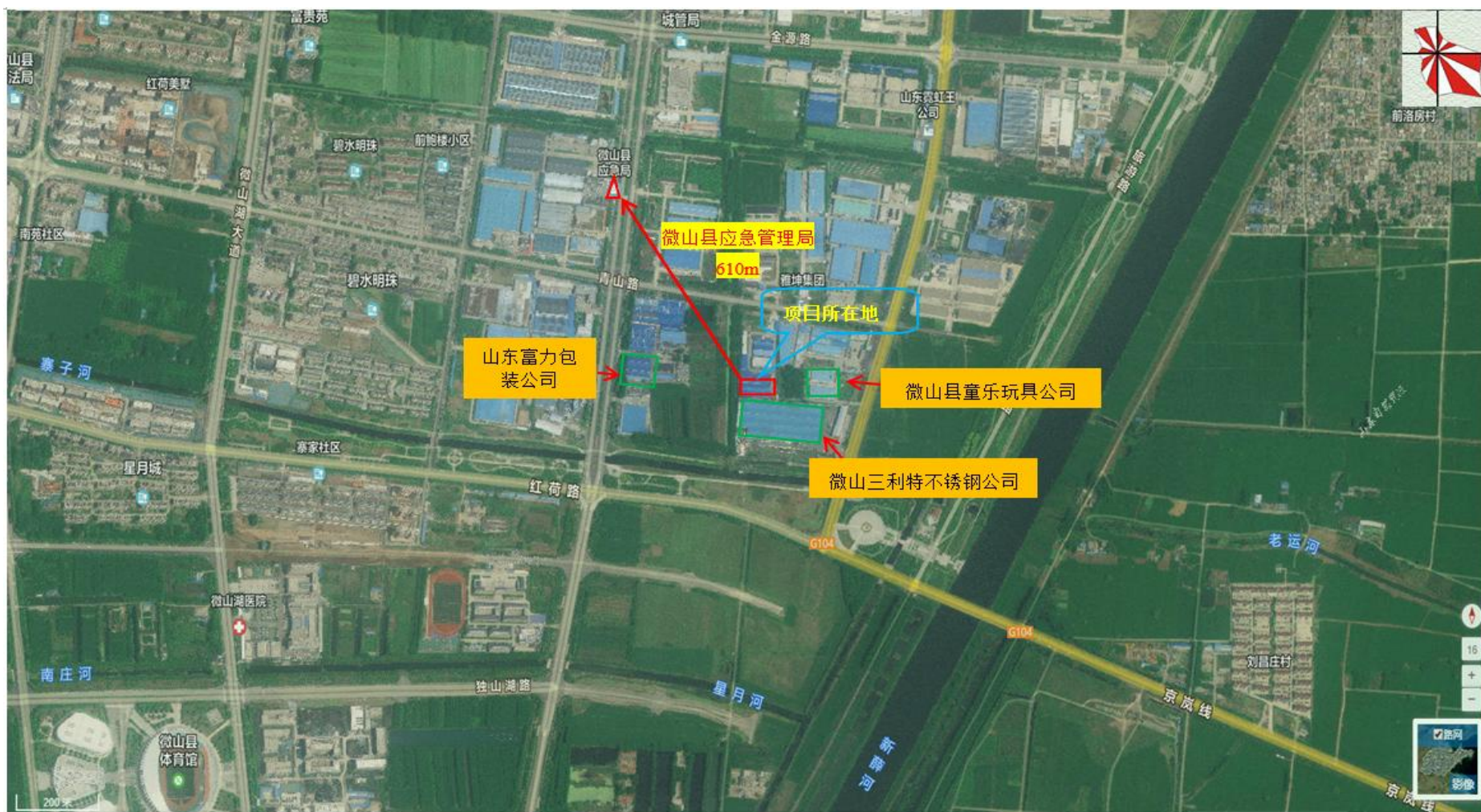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围敏感点目标图

3.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二期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 4200 万元，二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青山路东段路南（经纬度：117 度 8 分 56.400 秒，34 度 47 分 9.600 秒）；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青山路东段路南，内部包括生产车间等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二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吨 PET 塑料瓶、2000 吨 PP 塑料防尘盖。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2。

表 3-2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
2	建设单位	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青山路东段路南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6	批复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22年7月18日
7	投资额	环评设计总投资4200万元，二期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300吨PET塑料瓶、1000吨PP塑料防尘盖
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二期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3.4 工程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二期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7500m ² ，1 层，彩钢结构，购置全自动生产线 3 条，安装注塑机、吹瓶机、粉碎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 70 余台套，生产车间按功能设置生产区（占地面积 3000m ² ）、原料区、成品区、废品区等。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7500m ² ，1 层，彩钢结构，二期建设吹瓶机 1 台、注塑机 2 台，粉碎机 1 台，包装机 1 台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300m ² ，主要用于 PET 聚酯瓶坯、聚酯切片、PP 颗粒等原料的存储。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1800m ² ，主要用于 PET 瓶、PP 瓶盖的储存。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废品区	废品库位于生产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存储不合格品。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一般固废存放区	一般固废存放区位于生产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70m ² ，主要用于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的存储。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危废库	危废库位于生产区东侧，面积 50m ² ，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热工程	生产中物料加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投料、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加热、吹塑、注塑过程产生挥发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加热、吹塑、注塑过程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P2 排放	

筒 P2 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4.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4，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一期实际量	二期实际量
1	PET塑料瓶	3000 吨/年	0	300 吨/年
2	PP塑料防尘盖	6000 吨/年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用量	来源
1	PET 聚酯瓶坯	t/a	2000	0	250	外购
2	PET 聚酯切片	t/a	1000	0	50	外购
3	聚丙烯（PP）	t/a	6000	1000	1000	外购
4	聚乙烯包装膜	t/a	480	50	50	外购
5	包装材料	t/a	500	55	80	外购
6	电	万 Kw·h/a	120	15	35	外购
7	水	m³/a	900	210	120	外购

3.4.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一期实际设备数量	二期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原料预处理	粉碎	粉碎机	50 型	台	10	3	1	/
2		拌料	拌料机	2 吨/8.5kw	台	8	0	0	/

3	塑料瓶及塑料盖生产	注塑	卧式注塑机	cn1800F	台	6	2	0	采用电加热
4			卧式注塑机	cn1200F		8	0	1	
5			卧式注塑机	cn2500F		9	0	1	
6			卧式注塑机	cn3000F		1	0	0	
7		吹塑、吹瓶	吹瓶机	HM/2G200/5L	台	4	0	0	
8			吹瓶机	DJ80/4+4/2000ml		6	0	1	
9			吹瓶机	DJ80/2+2/500ml		2	0	0	
10		冷却成型	冷却机	5 匹	台	7	0	3	采用循环水冷却
11				10 匹		4	1	1	
12			冷却塔	50T	台	4	0	0	
13			吹瓶专用空压机	/	台	3	1	0	压缩气体
14	包装	包装	包装机	/	台	2	0	1	包装
15	提料	提料	吸料机	100kg	台	0	0	1	
16			吸料机	150kg	台	0	0	1	
17			吸料机	200kg	台	0	0	1	
18			吸料机	800kg	台	0	0	1	

3.4.3公用工程

3.4.3.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由供水管网提供，可以保证连续稳定正常供水。

① 职工生活用水：

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80m³/a，项目用水由济宁市微山县供水系统供应。

② 生产用水：

循环冷却补充水：吹塑机、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为防止模具温度过高，使用冷水机提供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二期循环水补充量为 15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新鲜水用量为 330m³/a。

3.4.3.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由雨水管道汇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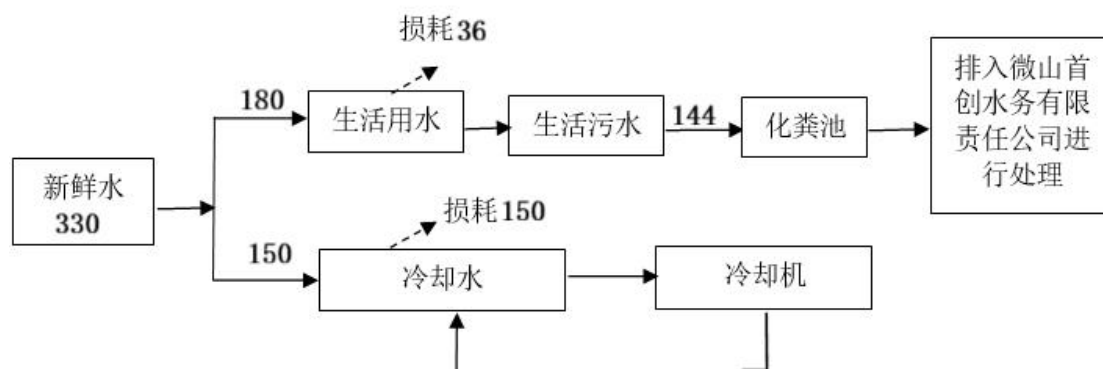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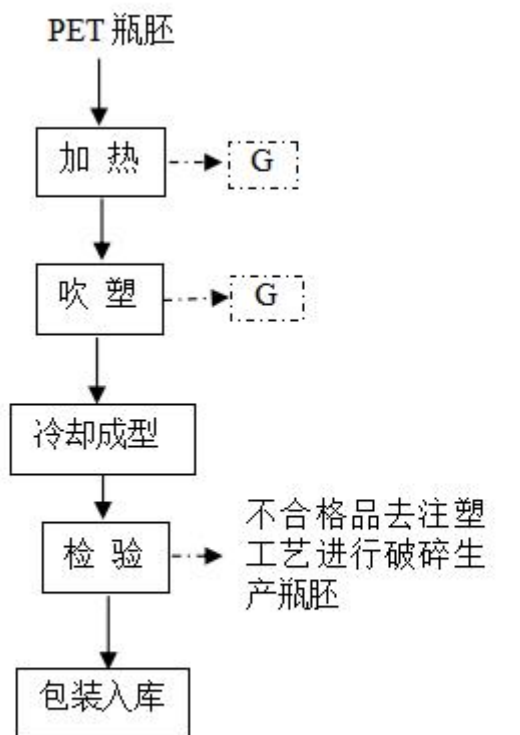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注：G：废气 N：噪声

图 3-5 生产流程图（吹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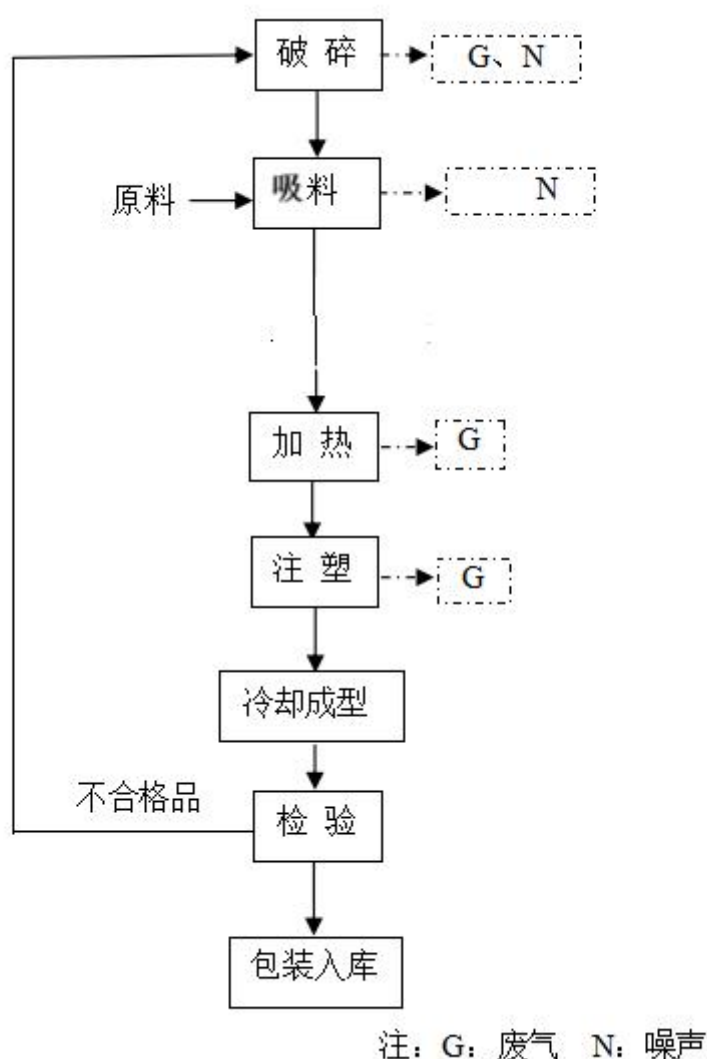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流程图（注塑工艺）

2、工艺流程简述

A、吹塑生产工艺描述：

1、加热：PET 瓶胚通过吹塑机进行加热，温度为 100℃，此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成分是 VOCs。

2、吹塑：已经预热好的瓶胚放置到已经做好的吹模中，对其内进行高压充气，把瓶胚吹拉成所需的瓶子。吹塑过程是一个双向拉伸的过程，在此过程中，PET 链呈双向延伸、取向和排列，从而增加了瓶壁的机械性能，提高了拉伸、抗张、抗冲强度，并有很好的气密性。吹瓶是在玻璃化温度和结晶温度之间进行的，一般控制在 90~120 度之间。在此区间 PET 表现为高弹态，快速吹塑、冷却定形后成为透明的瓶子。吹塑过程产生废气 G2，主要成分是 VOCs。

3、冷却成型：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通过外接水管将冷水机提供的冷却水引入内置冷却水管道，经过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形成所需要的形状，项目冷却水使用后由模具底部的出水口排至冷水机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

4、检验：冷却成型后的PET瓶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平整度、色差等外观质量要求及气密性、轴向承受力、泄漏率、耐内压力等性能要求，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暂存废品库，后加入破碎工序回用，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

5、包装入库：本项目采用包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成品暂存于仓库，根据订单发货。

B、注塑生产工艺描述：

本项目 PP 瓶盖生产采用注塑方式进行。

1、破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再利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PP 颗粒直接投料进行混合、搅拌。

2、吸料：PP 颗粒采用吸料机直接在吨包内自动提料，物料由原料提供厂家配制，吸料过程中全封闭无粉尘产生。

3、加热：加入注塑机的塑料颗粒进行加热，为电加热，温度为 200℃，使塑料颗粒呈现熔融状态。此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成分是 VOCs。

4、注塑：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具内，此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成分是 VOCs。

5、冷却成型：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通过外接水管将冷水机提供的冷却

水引入内置冷却水管道，经过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形成所需要的形状，项目冷却水使用后由模具底部的出水口排至冷水机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

6、检验：冷却成型后的 PP 瓶盖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平整度、色差等外观质量要求及气密性、轴向承受力、泄漏率、耐内压力等性能要求，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暂存废品库，后加入破碎工序回用，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

7、包装入库：本项目采用包装机对 PP 瓶盖进行包装，成品暂存于仓库，根据订单发货。

本项目采用 PET 聚酯切片，自产部分 PET 瓶胚，生产过程采用注塑工艺，其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与生产瓶盖相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3.6 项目变更情

因实际生产工艺简化，环评设计生产设备拌料机 8 台改为吸料机 4 台。注塑生产工艺投料拌料工序改为吸料工序。

本项目二期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破碎工序粉尘，加热、吹塑、注塑工序 VOCs。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组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粉碎工序排气筒 (P1)	颗粒物	排气筒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	15m	进出口	排入大气
生产车间	加热、吹塑、注塑工序排气筒 (P2)	VOCs	排气筒	加热、吹塑、注塑过程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P2 排放	15m	进出口	排入大气

4.1.2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其中雨水利用地形由地面有组织地排入道路边沟，汇集后流入厂界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

4.1.3 固（液）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正常生产后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	垃圾桶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区
3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4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	危废间

4.1.4 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95dB（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我公司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并对不同的环保实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我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从事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主要是聚丙烯（PP）、聚乙烯包装膜、包装材料等，产品主要是 PP 塑料防尘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是线路老化、破损造成的，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

重。

为减少项目火灾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1) 对车间地面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出现泄漏下渗现象。
- (2) 对生产设备进行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
- (3) 工作人员要定期对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 车间内根据相关防火要求，设置合适数量的灭火器等。
- (5) 车间内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2%，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破碎、投料、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加热、吹塑、注塑过程产生挥发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P2 排放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加热、注塑过程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P2 排放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	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2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合计		---	10
总投资		---	1000
占总投资比例		---	2%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表管辖范围内，具体内容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如下。

经研究，对《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青山路东段路南，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7500m²。该项目生产车间内功能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废品区等，设置 3 条生产线，主要机械设备包括粉碎机、拌料机、卧式注塑机、吹瓶机、包装机等。该项目以外购 PET 聚酯瓶坯、PET 聚酯切片、聚丙烯(PP)、聚乙烯包装膜、包装材料为主要原辅材料，达产后可形年产 PET 塑料瓶 3000 吨、PP 塑料防尘盖 6000 吨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登记备案号：2203-370826-04-01-934345)，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不得新建燃煤锅炉设旅，办公室采暖、制冷均采用电能。项目破碎、投料、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P1, DA001)排放；加热、吹塑、注塑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P2, DA002)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法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VOCs 排放量须控制在 0.2835t/a 以内。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优化污水处理方案。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同时对化粪池、污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体和土壤。

(三)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配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封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车间及设备的密闭性，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保养和维护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材料。

(六)强化公众参与机制。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建设单位应在取得该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报开发区备案，并纳入网格化监管，开发区应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环办(2015)52 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表3标准。

表6-1 废气执行(参照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60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6-2。

表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65	55

6.4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同时满足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进水水质要求。

表 6-3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综合标准	标准
pH 值		6.5-9.5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要求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接纳标准
BOD ₅	mg/L	35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管理考核指标 COD_{Cr}、NH₃-N 排放量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6-4 管理控制指标

项目	管理指标
COD _{Cr}	0.072 t/a
NH ₃ -N	0.006t/a
颗粒物	0.005481t/a
挥发性有机物	0.2835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有组织废气布点图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装置名称	监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根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DA001 排气筒	进出口	15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DA002 排气筒	进出口	15	1	颗粒物、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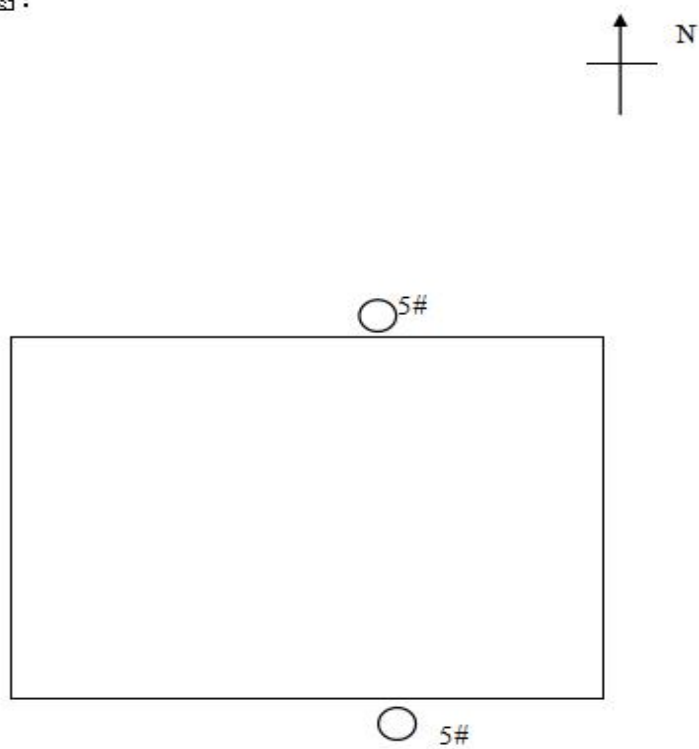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周界下风向，厂周界外 10 米内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4 次/天，连续 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4 次/天，连续 2 天（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注：○ 为无组织测量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图 7-1 监测布点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7.4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和规定，确定污水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VOCs(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VOCs(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溶解性总固体	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9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检测设备

本项目监测设备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055A YSHJ-YQJC-010	20mg/m ³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YSHJ-YQJC-009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055A YSHJ-YQJC-010	1.0mg/m ³
	VOCs(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F-900 YSHJ-YQJC-00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YSHJ-YQJC-009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055A YSHJ-YQJC-010	168μg/m ³
	VOCs(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F-900 YSHJ-YQJC-00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PH 计 PHB-5 型 YSHJ-YQCY-04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测定仪 IT-1001 YSHJ-YQJC-098 消解 器 YKJ-16A YSHJ-YQJC-085	2.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IV YSHJ-YQJC-025 YSHJ-YQJC-026 25mL 滴定管（棕）碱式 YSHJ-YQBL-435	0.5mg/L
废水	悬浮物	天平（万分之一）GL2004B YSHJ-YQJC-046 鼓风干 燥箱 FXB101-1 YSHJ-YQJC-020	4mg/L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 YSHJ-YQJC-008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D18-B YSHJ-YQJC-019	0.06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溶解性总固体	天平（万分之一）GL2004B YSHJ-YQJC-046 鼓风干燥箱 FXB101-1 YSHJ-YQJC-020	4mg/L
	总氮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 YSHJ-YQJC-007 YSHJ-YQJC-008 高压蒸汽灭菌器 XFS-280CB+ YSHJ-YQJC-023	0.05mg/L
噪声	Leq（A）	GB 12348-2008 手持气象站 DL-SQ5 YSHJ-YQCY-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SHJ-YQCY-0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YSHJ-YQCY-053	/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监测委托山东颐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质量控制措施

8.4.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

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日期	产品	二期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2025 年 7 月 29 日	PET 塑料瓶	1 吨/天	0.9 吨/天	90
		PP 塑料防尘盖	3.33 吨/天	3 吨/天	90
2	2025 年 7 月 30 日	PET 塑料瓶	1 吨/天	0.9 吨/天	90
		PP 塑料防尘盖	3.33 吨/天	3 吨/天	90

注：全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0%，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30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温度℃	排放浓度	单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5.07.29	颗粒物	FQ202507105D1001	41.3	26.4	mg/m ³
			FQ202507105D1002	41.8	25.8	mg/m ³
			FQ202507105D1003	42.6	25.5	mg/m ³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07.29	颗粒物	FQ202507105D1004	41	1.3	mg/m³
			FQ202507105D1005	42	1.2	mg/m³
			FQ202507105D1006	42	1.5	mg/m³
DA002 排气筒进口	2025.07.29	VOCs(非甲烷总烃)	FQ202507105D1008	37	112	mg/m³
			FQ202507105D1009	38	101	mg/m³
			FQ202507105D1010	38	88.3	mg/m³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5.07.29	VOCs(非甲烷总烃)	FQ202507105D1011	38.5	13.0	mg/m³
			FQ202507105D1012	39.1	11.8	mg/m³
			FQ202507105D1013	39.5	10.8	mg/m³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DA001 排气筒进口	/	DA001 排气筒进口	0.3	
		DA001 排气筒出口	15	DA001 排气筒出口	0.3	
		DA002 排气筒进口	/	DA002 排气筒进口	0.3	
		DA002 排气筒出口	15	DA002 排气筒出口	0.3	
备注：1、排气筒面积、高度由客户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温度℃	排放浓度	单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5.07.30	颗粒物	FQ202507105D2001	40.2	26.8	mg/m³
			FQ202507105D2002	40.9	27.1	mg/m³
			FQ202507105D2003	41.7	25.9	mg/m³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07.30	颗粒物	FQ202507105D2004	41	1.5	mg/m³
			FQ202507105D2005	42	1.3	mg/m³
			FQ202507105D2006	42	1.6	mg/m³

DA002 排气筒进口	2025.07.30	VOCs(非 甲烷总 烃)	FQ202507105D2008	37	120	mg/m³
			FQ202507105D2009	37	108	mg/m³
			FQ202507105D2010	38	98.8	mg/m³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5.07.30	VOCs(非 甲烷总 烃)	FQ202507105D2011	38.1	13.6	mg/m³
			FQ202507105D2012	38.6	11.9	mg/m³
			FQ202507105D2013	39.1	11.1	mg/m³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DA001 排气筒进口	/	DA001 排气筒进口	0.3	
		DA001 排气筒出口	15	DA001 排气筒出口	0.3	
		DA002 排气筒进口	/	DA002 排气筒进口	0.3	
		DA002 排气筒出口	15	DA002 排气筒出口	0.3	
备注：1、排气筒面积、高度由客户提供。 3、“ND”表示未检出。						

有组织排放计算结果

点 位名称	检 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 干流量 (m ³ /h)	排 放浓度 (mg/m ³)	排 放 速率(kg/h)
DA001 排 气筒进口	颗粒物	FQ202507105D1001	3176	26.4	8.4×10^{-2}
		FQ202507105D1002	3191	25.8	8.2×10^{-2}
		FQ202507105D1003	3129	25.5	8.0×10^{-2}
DA001 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FQ202507105D1004	3305	1.3	4.3×10^{-3}
		FQ202507105D1005	3282	1.2	3.9×10^{-3}
		FQ202507105D1006	3281	1.5	4.9×10^{-3}
DA002 排	VOCs(非	FQ202507105D1008	2109	112	0.24

气筒进口	甲烷总 烃)	FQ202507105D1009	2053	101	0.21
		FQ202507105D1010	1997	88.3	0.18
DA002 排 气筒出口	VOCs(非 甲烷总 烃)	FQ202507105D1011	2190	13.0	2.8×10^{-2}
		FQ202507105D1012	2121	11.8	2.5×10^{-2}
		FQ202507105D1013	2081	10.8	2.2×10^{-2}
DA001 排 气筒进口	颗粒物	FQ202507105D2001	3176	26.8	8.5×10^{-2}
		FQ202507105D2002	3106	27.1	8.4×10^{-2}
		FQ202507105D2003	3214	25.9	8.3×10^{-2}
DA001 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FQ202507105D2004	3270	1.5	4.9×10^{-3}
		FQ202507105D2005	3239	1.3	4.2×10^{-3}
		FQ202507105D2006	3305	1.6	5.3×10^{-3}
DA002 排 气筒进口	VOCs(非 甲烷总 烃)	FQ202507105D2008	2032	120	0.24
		FQ202507105D2009	2073	108	0.22
		FQ202507105D2010	2123	98.8	0.21
DA002 排 气筒出口	VOCs(非 甲烷总 烃)	FQ202507105D2011	2085	13.6	2.8×10^{-2}
		FQ202507105D2012	2134	11.9	2.5×10^{-2}
		FQ202507105D2013	2188	11.1	2.4×1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期监测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3\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30 日。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5.07.29	9:50	30.8	43.6	E	1.3	99.6
	10:05	31.0	43.0	E	1.3	99.6
	10:20	31.2	42.6	E	1.3	99.6
	10:52	31.8	42.5	E	1.2	99.6
	13:25	34.3	42.0	E	1.2	99.6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5.07.30	9:22	31.2	44.6	E	1.2	99.8
	10:29	32.6	45.2	E	1.1	99.8
	11:38	34.5	44.1	E	1.1	99.8
	12:57	34.6	44.2	E	1.1	99.8
	14:23	35.1	44.0	E	1.2	99.8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7.29	WQ202507105D1001	204	WQ202507105D1005	305	WQ202507105D1009	331	WQ202507105D1013	341
	WQ202507105D1002	212	WQ202507105D1006	374	WQ202507105D1010	284	WQ202507105D1014	361
	WQ202507105D1003	217	WQ202507105D1007	276	WQ202507105D1011	371	WQ202507105D1015	336
	WQ202507105D1004	206	WQ202507105D1008	326	WQ202507105D1012	331	WQ202507105D1016	352
采样日期	VOCs(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7.29	WQ2025 07105D1 017	0.80	WQ2025 07105D1 021	1.10	WQ2025 07105D1 025	1.34	WQ2025 07105D1 029	1.22
	WQ2025 07105D1 018	0.78	WQ2025 07105D1 022	1.03	WQ2025 07105D1 026	1.27	WQ2025 07105D1 030	1.16
	WQ2025 07105D1 019	0.75	WQ2025 07105D1 023	1.07	WQ2025 07105D1 027	1.32	WQ2025 07105D1 031	1.07
	WQ2025 07105D1 020	0.69	WQ2025 07105D1 024	1.18	WQ2025 07105D1 028	1.27	WQ2025 07105D1 032	1.12
备注：/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7.30	WQ2025 07105D2 001	206	WQ2025 07105D2 005	304	WQ2025 07105D2 009	266	WQ2025 07105D2 013	344
	WQ2025 07105D2 002	197	WQ2025 07105D2 006	287	WQ2025 07105D2 010	329	WQ2025 07105D2 014	327
	WQ2025 07105D2 003	207	WQ2025 07105D2 007	356	WQ2025 07105D2 011	349	WQ2025 07105D2 015	338
	WQ2025 07105D2 004	204	WQ2025 07105D2 008	356	WQ2025 07105D2 012	314	WQ2025 07105D2 016	302
采样日期	VOCs(非甲烷总烃)（ mg/m^3 ）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7.30	WQ2025 07105D2 017	0.73	WQ2025 07105D2 021	1.01	WQ2025 07105D2 025	1.38	WQ2025 07105D2 029	1.22
	WQ2025 07105D2 018	0.70	WQ2025 07105D2 022	1.04	WQ2025 07105D2 026	1.34	WQ2025 07105D2 030	1.13
	WQ2025 07105D2 019	0.88	WQ2025 07105D2 023	1.08	WQ2025 07105D2 027	1.32	WQ2025 07105D2 031	1.11
	WQ2025 07105D2 020	0.84	WQ2025 07105D2 024	1.04	WQ2025 07105D2 028	1.28	WQ2025 07105D2 032	1.06
备注： /								
采样日期	VOCs(非甲烷总烃)（mg/m ³ ）			采样日期	VOCs(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车间外 1				厂区内车间外 1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7.29	WQ202507105 D1034		1.87	2025.07.30	WQ202507105 D2 034		1.68	
采样日期	VOCs(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车间外 2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7.29	WQ202 507105 D1035	1.68	WQ202 507105 D1036	1.61	WQ202 507105 D1037	1.56	WQ202 507105 D1038	1.54
采样日期	VOCs(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车间外 2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7.30	WQ202 507105 D2035	1.68	WQ202 507105 D2036	1.53	WQ202 507105 D2037	1.56	WQ202 507105 D2038	1.47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4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m³；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2.0mg/m³）。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u>Leq</u> (A)			
			昼间 (dB)	风速 (m/s)	夜间 (dB)	风速 (m/s)
2025.07.29	1#	东厂界外 1m	57.0	1.2	47.2	0.8
	2#	南厂界外 1m	57.3		43.6	
	3#	西厂界外 1m	58.6		44.6	
	4#	北厂界外 1m	/		/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u>Leq</u> (A)			
			昼间 (dB)	风速 (m/s)	夜间 (dB)	风速 (m/s)
2025.07.30	1#	东厂界外 1m	56.5	1.2	46.0	0.8
	2#	南厂界外 1m	58.1		47.0	
	3#	西厂界外 1m	56.4		47.3	
	4#	北厂界外 1m	/		/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1.3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5. 07. 29	pH 值	FS202507105D1001	7.8	无量纲
			FS202507105D1002	7.7	无量纲
			FS202507105D1003	7.8	无量纲
			FS202507105D1004	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FS202507105D1005	73.9	mg/L
			FS202507105D1006	82.1	mg/L
			FS202507105D1007	73.9	mg/L
			FS202507105D1008	8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202507105D1010	20.0	mg/L
			FS202507105D1011	21.6	mg/L
			FS202507105D1012	18.0	mg/L
			FS202507105D1013	23.2	mg/L
		悬浮物	FS202507105D1014	12	mg/L
			FS202507105D1015	16	mg/L
			FS202507105D1016	14	mg/L
			FS202507105D1017	10	mg/L
		氨氮	FS202507105D1018	0.854	mg/L
			FS202507105D1019	0.806	mg/L
			FS202507105D1020	0.704	mg/L
			FS202507105D1021	0.750	mg/L
		总氮	FS202507105D1018	2.66	mg/L
			FS202507105D1019	2.94	mg/L
			FS202507105D1020	2.52	mg/L
			FS202507105D1021	2.37	mg/L
		动植物油	FS202507105D1023	0.56	mg/L
			FS202507105D1024	0.58	mg/L
			FS202507105D1025	0.43	mg/L
			FS202507105D1026	0.38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5. 07. 29	溶解性总固体	FS202507105D1027	726	mg/L
			FS202507105D1028	784	mg/L
			FS202507105D1029	762	mg/L
			FS202507105D1030	808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5. 07. 30	pH 值	FS202507105D2001	7.7	无量纲
			FS202507105D2002	7.7	无量纲
			FS202507105D2003	7.9	无量纲
			FS202507105D2004	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FS202507105D2005	79.2	mg/L
			FS202507105D2006	85.4	mg/L
			FS202507105D2007	81.5	mg/L
			FS202507105D2008	7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202507105D2010	20.7	mg/L
			FS202507105D2011	23.5	mg/L
			FS202507105D2012	21.0	mg/L
			FS202507105D2013	18.3	mg/L
		悬浮物	FS202507105D2014	17	mg/L
			FS202507105D2015	13	mg/L
			FS202507105D2016	15	mg/L
			FS202507105D2017	18	mg/L
		氨氮	FS202507105D2018	0.696	mg/L
			FS202507105D2019	0.762	mg/L
			FS202507105D2020	0.830	mg/L
			FS202507105D2021	0.794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5. 07. 30	总氮	FS202507105D2018	2.44	mg/L
			FS202507105D2019	2.62	mg/L
			FS202507105D2020	1.98	mg/L
			FS202507105D2021	2.24	mg/L
		动植物油	FS202507105D2023	0.32	mg/L
			FS202507105D2024	0.40	mg/L
			FS202507105D2025	0.41	mg/L
			FS202507105D2026	0.4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FS202507105D2027	792	mg/L
			FS202507105D2028	816	mg/L
			FS202507105D2029	778	mg/L
			FS202507105D2030	830	mg/L

废水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pH 平均值为 7.8，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20.8mg/L，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79.4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0.775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5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47mg/L，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为 0.44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排放浓度为 78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及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标准（pH 值 6.5-9.5，BOD₅ 排放限值为 350mg/L，COD_{Cr} 排放限值为 50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45mg/L，SS 排放限值为 400mg/L，总氮排放限值为 70mg/L，动植物油排放限值为 100mg/L，溶解性总固体排放限值为 2000mg/L）。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数据来计算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COD_{Cr}、氨氮及排入大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外排 COD_{Cr} 总量=总排口两日结果小时均值×水量 ×10⁻⁶ 即：
79.4×144×10⁻⁶=0.0114t/a；

本项目外排氨氮总量=总排口两日结果小时均值×水量×10⁻⁶ 即：

$0.775 \times 144 \times 10^{-6} = 0.0001 \text{t/a}$;

本项目外排颗粒物总量=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两日结果排放速率最大值
 $\times 1000/1000$ 即: $0.0053 \times 1000/1000 = 0.0053 \text{t/a}$ 。

本项目外排 VOCs 总量=DA002 排气筒 VOCs 两日结果排放速率最大值
 $\times 4800/1000$ 即: $0.028 \times 4800/1000 = 0.1344 \text{t/a}$ 。

本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9-7 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评阶段预测值	二期验收阶段核算值	评价结果
CODcr	0.072 t/a	0.0114t/a	满足要求
NH ₃ -N	0.006t/a	0.0001t/a	满足要求
颗粒物	0.005481t/a	0.0053t/a	满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2835t/a	0.1344t/a	满足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 COD、氨氮满足总量管理指标要求;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不得新建燃煤锅炉设施，办公室采暖、制冷均采用电能。项目破碎、投料、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P1, DA001)排放；加热、吹塑、注塑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P2, DA002)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法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VOCs 排放量须控制在 0.2835t/a 以内。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加热、吹塑、注塑过程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P2 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表 3 标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优化污水处理方案。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同时对化粪池、污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体和土壤。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及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标准
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车间及设备的密闭性，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保养和维护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配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

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封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求。	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材料。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建设单位应在取得该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报开发区备案，并纳入网格化监管，开发区应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环办(2015)52 号、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遵循“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及循环经济”原则，不得擅自变更生产工艺规模和性质；不采用国家禁止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青山路东段路南。

2022 年 4 月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微山）【2022】36 号），二期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26MA7JPK9Q8G001Z）。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1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二期已具备年产 300 吨 PET 塑料瓶、1000 吨 PP 塑料防尘盖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山东颐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三）。

11.2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生产负荷在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3. 验收废气结论

验收期监测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3\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4 验收废水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验收监测期间, pH 平均值为 7.8, BOD_5 平均排放浓度为 $20.8\text{mg}/\text{L}$, 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79.4\text{mg}/\text{L}$,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0.775\text{mg}/\text{L}$, 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L}$, 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47\text{mg}/\text{L}$, 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为 $0.44\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排放浓度为 $787\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及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标准(pH 值 6.5-9.5, BOD_5 排放限值为 $350\text{mg}/\text{L}$, COD_{Cr} 排放限值为 $50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限值为 $45\text{mg}/\text{L}$, SS 排放限值为 $400\text{mg}/\text{L}$, 总氮排放限值为 $7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排放限值为 $100\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排放限值为 $2000\text{mg}/\text{L}$)。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5 验收噪声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text{dB}(\text{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项目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6 验收固废结论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二期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114\text{t}/\text{a}$;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01\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53\text{t}/\text{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1344\text{t}/\text{a}$ 。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规定的 COD 管理指标 $0.072\text{t}/\text{a}$ 、氨氮管理指标 $0.006\text{t}/\text{a}$ 要求、颗粒物总量指标 $0.005481\text{t}/\text{a}$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0.2835\text{t}/\text{a}$ 。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微山)(2022)36号

经研究,对《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青山路东段路南,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7500m²。该项目生产车间内按功能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废品区等,设置3条生产线,主要机械设备包括粉碎机、拌料机、卧式注塑机、吹瓶机、包装机等。该项目以外购PET聚酯瓶坯、PET聚酯切片、聚丙烯(PP)、聚乙烯包装膜、包装材料为主要原辅材料,达产后可形年产PET塑料瓶3000吨、PP塑料防尘盖6000吨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登记备案号:2203-370826-04-01-934345),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不得新建燃煤锅炉设施,办公室采暖、制冷均采用电能。项目破碎、投料、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P1,DA001)排放;加热、吹塑、注塑过程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P2,DA002)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法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VOCs排放量须控制在0.2835t/a以内。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优化污水处理方案。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同时对化粪池、污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体和土壤。

(三)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配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封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车间及设备的密闭性,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保养和维护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材料。

(六)强化公众参与机制。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建设单位应在取得该批复10个工作日内报开发区备案,并纳入网格化监管,开发区应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办人(签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碎、投料、拌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进行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DA002 (挥发废气排气筒)	VOCs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进行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I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及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不合格品		回收再利用	/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2、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设禁烟火标识牌，并有专人管理。 2、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3、废气处理装置 （1）定期检查袋式除尘器及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故障及时处理，对饱和的活性炭及时更换 （2）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按照规范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定期对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依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申领工作。 2、应按照规定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3、环境保护理念要贯穿企业生产全过程，环境保护责任要落实到个人，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过程要明晰，环保标志标识标语要清楚易懂，环保管理台账要完备。 4、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JNCR-2025-13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青山路东段路南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666373234 传 真：
乙 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7-7230068
单位地址：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6号 邮政编码： 272500
联系电话： 13905475527 传 真：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济宁市汶上县发改局批准建设的“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济宁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济宁危证08号），可以提供10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中转，贮存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以下意向：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期间若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以化验结果为准，运费以及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商议。

二、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

为此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环保局领取五联单, 甲方领取五联单后,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

三、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将要产生的废物做好分类、标识、收集, 双方再次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5、甲方应自清运当日, 乙方装车完毕后, 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确认汇入款后, 乙方发车运输。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袋装	/

备注: 本合同只属于合同费, 不冲抵处置费用。如若处置需另收取处置费。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 若乙方有能力处置, 需从新签订处置合同。

五、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费人民币 1000 元, 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每一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 超一吨以实际量结算。(超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两种危废以上另行协商)

3、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50168690800000572

单位名称：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汶上支行

税 号：9137 0830 MA3N HCR3 5M

公司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6号

6、是否需要开票：____（是/否），发票类型：____（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汶上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未尽事宜

1 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

甲方：微山泓鑫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法 人：

2025 年 4 月 15 日

联系电话：13666373234

乙方：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法 人：

2025 年 4 月 15 日

联系电话：13905475527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26MA7JPK9Q8G001Z

排污单位名称：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青山路东段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6MA7JPK9Q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3日至2030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现场照片



P1 排气筒



P2 排气筒



危废库



危废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微山泓焊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青山路东段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PET 塑料瓶、6000 吨 PP 塑料防尘盖的生产能力					二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 PET 塑料瓶、1000 吨 PP 塑料防尘盖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微山）【202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微山泓焊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微山泓焊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26MA7JPK9Q8G001Z			
	验收单位		微山泓焊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颐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26MA7JPK9Q8G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1.6mg/m³	20mg/m³			0.0053t/a	0.005481t/a							
挥发性有机物				13.6mg/m³	60mg/m³			0.1344t/a	0.283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